

本公告不適用於向(i)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或位址；或(ii)任何美國人士（如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所定義）派發。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亦非該等邀請或邀約的招攬。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或在不需在證券法下登記的交易中，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代其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香港或於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自願公告

根據三十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六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設立計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增加計劃額度。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票據與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渣打銀行、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工銀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帳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已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之上市及允許買賣，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完成認購協議的某些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不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根據計劃發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設立計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增加計劃額度。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票據與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渣打銀行、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工銀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帳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受益於本公司所提供的維好協議。發行人根據票據及擔保人根據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及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擔保人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協議提供人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六億美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行價	:	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	三個月美元LIBOR + 1.20%浮動利率
到期日	:	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利息支付日或離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最近的利息支付日，除依照票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擬將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香港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以及用作香港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評級

票據被標準普爾評為「BBB」並被惠譽國際評為「BBB+」。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意見，且可由授予評級的機構隨時終止、下調或撤銷。

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之上市及允許買賣，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完成認購協議的某些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不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維好協議的提供人
「惠譽國際」	指	Fitch Ratings Lt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帳簿管理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渣打銀行、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工銀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花旗及渣打銀行
「維好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維好協議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六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就計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所設立三十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波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